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黃瀚欽

相 對 人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調解所得受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相對人處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聲請人自112年6月13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平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84元，是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705,040元（計算式：45,084元/月×12月×5年＝2,705,040元）；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請求相對人補發公傷病假不足工資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0,807元；第三項請求相對人給付112年6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之薪資766,428元，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按月給付薪資45,084元部分，與第一項前段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第一項前段之調解標的價額計算；第四項請求相對人應自112年6月13日起按月提繳2,862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71,720元（計算式：2,862元/月×12月×5年＝171,720元），因聲請人此部分請求亦與第一項前段請求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第一項前段之調

01 解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735,847元（計  
02 算式：2,705,040元+30,807元=2,735,847元），依勞動事件審  
03 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  
04 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  
05 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  
06 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8 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13 書記官 陳瑩萍